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李世德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752089

編號：01—087

有關於新頭殼 Newtalk 網路新聞提及「新版個資法將上路，民團呼籲通盤檢討」乙文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一、有關「為何行政院可以片面宣布階段性暫緩實施部分條文？」乙節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(簡稱個資法)之修法過程中，歷經各階段討論，包含立法院審查，未有反應新法窒礙難行之意見，迨 99 年 5 月 26 日經 總統公布後，各界始有關切之意見(例如：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、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、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)，早已超過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時間。惟法務部仍積極推動個資法施行之各項準備工作。然因新法影響範圍極大，個資法施行細則無法處理個資法爭議條文，且現今民意、社會需求及多數專家學者意見均認為個資法有修法之必要。

二、有關「如果暫緩實施誰獲得利益最大？」乙節

次按法律修正條文「分階段施行」之處理方式，於行政執行法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，亦有前例可循，並非全然不宜。因此，法務部為從速施行個資法，所為分階段施行之建議，實際上延後施行者僅其中第 6 條、第 54 條二條文而已(此部分已提出修法草案，經行政院院會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，將送立法院審議)。其他對民眾權益保障之新條文(例如：告知義務、行銷拒絕權利等)仍如期實施，

並非與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無異。此實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提下，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，所為之必要積極作為，並無侵害立法權、藐視國會情事，亦與刻意迴避提出覆議或行政怠惰無涉。

三、有關「民間團體對〈個資法〉的批評又有哪些？」乙節

目前就個資法具有爭議之條文，如前所述，法務部業已儘速擬具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共 4 條）陳報行政院，101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312 次院會決議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亦請各界予以支持，得以讓修正後之條文儘早施行。爾後將持續觀察執行狀況，參考新興科技、自動化處理、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、歐美等國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各界意見，再進一步檢討修法，俾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更臻完備。